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格竟磋(工程)2025-029号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铁盖乡、塘格木镇公共卫生厕所及切吉乡环卫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标项1

采购合同编号: QH1G-2025-029

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 739957.86元

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元整

采购人(甲方): 共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 6 月 26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共和县铁盖乡、塘格木镇公共卫生厕所及切吉乡环卫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标项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青海拓格竞磋（工程）2025-029号（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共和县铁盖乡、塘格木镇公共卫生厕所及切吉乡环卫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标项1	/	1	/	739957.86元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39957.86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

（注：最终结算价以结决算或审计数据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共和县铁盖乡、塘格木镇公共卫生厕所及切吉乡环卫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标项1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 221987.3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到90%；待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到100%；

3. 质量保证金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额约定：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22198.74），在项目拨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由乙方足额缴纳至甲方银行账户，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1（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供应商项目经理： 郭辉 。

2.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施工过程中零伤亡、零事故 。

3.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5.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